

# 放开停车收费相关政策解答

## 一、此次缩小停车收费政府定价范围的背景是什么？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简政放权的总体要求。对非公用事业、非公益性服务和非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实行市场化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具体要求，因此在定价目录修订过程中，根据本市实际，放开绝大多数停车场收费价格，仅保留利用公共道路设置的占道停车场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驻车换乘停车场2类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对于放开停车收费的停车场，企业可根据管理成本变化和当地停车资源的稀缺程度，按照一定的程序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明确要求。2014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停车收费管理方面连续下发《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等文件，明确要求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放开社会资本投资新建停车设施及居住区停车收费标准，交由产权单位自主定价。

三是贯彻落实本市停车差别化管理的总体思路。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市政府“加强机动车停车服务与管理 构建科学完备的静态交通体系”议案办理报告中提出，今后本市要实行差别化价格，逐步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并指导的价格机制。

## 二、此次停车收费政策主要发生了哪些变化？

### 1、大幅缩小政府定价范围

按照本市新版政府定价目录，从2016年1月1日起，本市仅驻车换乘停车场和占道停车场计时收

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余停车场都实行市场调节价。

### 2、简化政府管理手续

为方便停车场企业经营，减少审批环节，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取消经营单位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停车场收费价格核定等相关手续。

### 三、停车收费放开后，居住区停车场收费如何管理？

为保障停车收费价格放开后居住区停车管理规范有序，避免短期内出现较大的价格波动，积极稳妥的推进停车价格改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多次反复研究，认真梳理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对居住区停车收费管理的规定，提出按照现有法定方式管理和调整居住区停车收费的意见，即：将居住区停车是否收费和收费标准调整作为重大物业管理事项，并纳入管理规约，变动和调整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由业主共同决定。具体来说，对于新建小区，建设单位和业主要求在临时管理规约中约定小区停车场是否收费及具体收费标准，业主大会成立后在管理规约中也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约定。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已进驻的小区：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决定重大物业管理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物业或停车企业调整居住区停车收费标准应按程序征得“双过半”业主的同意。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号)规定，已

经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居住小区，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负责组织小区内停车设施的管理工作；未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居住小区，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指导协助业主共同决定和管理。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进驻的小区：停车收费的确定或调整参照老旧小区社区自治式服务管理模式，由街道办事处牵头，指导小区服务管理组织或社区居委会协助业主确定。

### 四、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关注事项？

停车收费放开后，各停车场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遵守相关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同时作为市场参与者，也有义务保障停车收费的相对稳定，切实维护市场秩序。重点来说：

要保持停车收费水平基本稳定。各停车场经营企业要避免出现集中涨价，引发社会关注，激化社会矛盾，影响改革工作。

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程序，把握好价格调整的幅度、节奏和时机，避免在敏感时间点进行价格调整，带来不良影响。

日常经营中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按照现行停车场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明示停车场经营单位名称、停车场范围(位置)、车位总数、收费时段、收费标准、行业主管单位和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免费停车政策，如：《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北京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1997年市政府令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对军车及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在非居住区停车场)免收停车费。

对于放开停车收费后，居住区的收费纠纷问题，一方面政府部门应该积极为争议双方搭建沟通平台，帮助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另一方面对于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程序调整收费标准或停车人不付费的，业主和停车场经营企业可以通过司法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 五、占道停车场政策是否调整？

本市占道停车场仍划分为3类区域，区域范围不变，收费标准不变；大型社会活动期间，占道停车场停车收费仍可实行计次收费，管理方式和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同时，对停车资源紧张、停车矛盾突出的部分居住区，经区县有关部门确认并公示，可以在居住区周边占道停车场划定一定区域，当地居住区的居民凭有效证明在此停车，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夜间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实施操作细则仍按各区县规定执行。此外，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大小型车的区分问题，此次明确行驶本中标明中型(含)以下载客汽车及轻型(含)以下载货

汽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执行，大型载客汽车及轻型以上载货汽车按大型车收费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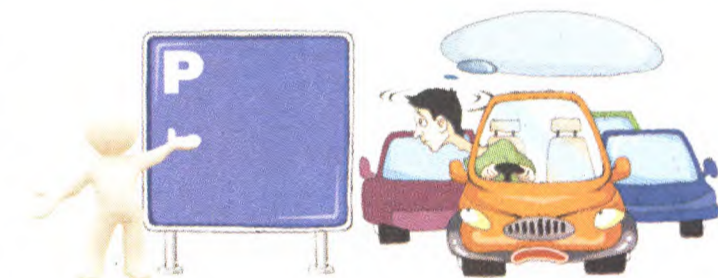
### 六、政府将如何加强停车行业管理？

价格主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对停车场经营单位停车收费政策告知、疑难问题解释解答等政策服务工作，提高经营单位对收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将加强对停车场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查处不明码标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对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监测工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建立完善停车场(位)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停车场相关信息，方便社会查询；将健全停车管理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停车服务行为监管。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将积极开展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规范物业服务单位经营行为；将居住区停车是否收费和收费标准调整作为重大物业管理事项，纳入管理规约，并指导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居住区停车收费。

区发改委供稿



# 侨法政策解答

## 1、什么是华侨？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如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留学、因公务出国时间不计入在内)，5年内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 2、什么是外籍华人？

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 3、什么是归侨？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 4、什么是侨眷？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

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与华侨、归侨国内的眷属相同。

## 5、如何办理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需要确认归侨、侨眷身份的人员，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市属和中央单位工作的，由申请人所在部、委、办、局、总公司、大专院校或中央司(局)级单位的侨务(统战)或组织、人事部门；在区、县属单位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的侨务(统战)或人事、组织部门，分别根据申请人档案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审查确认。之后，开具身份证明并填写侨情登记表一式三份(盖公章)，一并报送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

## 二、外籍华人眷属身份的认定

按上述程序办理。

三、确认侨眷或外籍华人眷属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按照如下规定办理：

1.由归侨亲属构成的侨眷身份，归侨在外省市的，由归侨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审查并出具证明。

2.由华侨亲属构成的侨眷身份，由华侨提供我驻所在国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

3.由外籍华人亲属构成的外籍华人眷属身份，由外籍华人提供我驻所在国使领馆出具的认证书。

## 6、华侨适龄子女在京读书享受哪些政策？

凡在国内没有常住户口的华侨适龄子女，拟申请在京公办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各区县教委应依法予以安排其在本区学校借读，并按有本市正式常住户口对待，不规定借读期限，免收其借读费。来京读书享受义务教育的华侨适龄子女可自愿选择参加学生儿童大病保险。

## 7、华侨适龄子女在京借读如何办理手续？

华侨适龄子女在京小学、初中借读，按下述程序办理。

1.办理借读证明。华侨适龄子女要求在京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须持学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学生在区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等，到其实际居住地的区县侨务办公室(侨务科)办理借读证明。华侨子女由本市居民监护的，办理借读证明时还需提供家长委托书、监护人保证书、监护人户口簿；华侨子女由暂住本市的父母监护的，办理借读证明须提供学生父母在京就职及住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办理就读手续。华侨子女持借读证明到其实际居住地管片公办中小学办理借读手续，学校应予以接收，按其实际程度安排班级借读。学校接收有困难时，提请区县教委协调解决。华侨子女未经本区县教委协调，持借读证明选择非管片中小学办理借读手续，学校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接收。

## 8、在京借读的华侨适龄子女如何参加学生儿童大病保险？

在京借读的华侨适龄子女在办理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手续时，需到区(县)侨务办公室开具学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和《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

## 9、华侨在京子女、归侨子女、归侨学生中高考录取时，可以享受哪些照顾？其中，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归侨学生的身份是如何定义的？

华侨在京子女、归侨子女、归侨学生在报考高中时(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在考生原有分数的基础上每科加1分；在报考普通高等院校时，在考生原有分数的基础上提高10分。

中高考加分政策中提到的华侨子女是指父(母)是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其子女具有北京市的常住户口；归侨子女是指父(母)是回国定居的华侨，其子女具有北京市的常住户口；归侨学生是指从国外回国定居、就学并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华侨。

侨宣